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丁韻珈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永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098元（含資遣費478,100元及積欠工資13,99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x2/3＝3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－3,600元＝1,80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